

霍乱时期的爱情读书心得 霍乱时期的爱情的读书笔记(优质8篇)

培训心得是对培训过程中所取得的成果和经验教训进行总结和归纳的一篇文章，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提升自身能力。[实习心得范文10]

霍乱时期的爱情读书心得篇一

龙与勇者——献给费尔明娜。

离开了我，你过得更好了。我们之间只有熊熊燃烧的爱的火焰，让彼此沉沦堕落、痛苦不堪。我除了爱一无所有，甚至在爱情的驱使下面目可憎。可我却觉得，和他在一起，你也不快乐。的确，你更美了，稳重而内敛。可是，曾经让我魂牵梦绕的你，是那样一个华彩纷披花光灿烂的，夺目的女孩啊。

阿里萨是龙，乌尔比诺是勇者。

勇者乌尔比诺将公主从恶龙的手中救了回来。相对于阿里萨，乌尔比诺可不仅仅是“一个有声望的有钱人”。乌尔比诺理智、包容、博学而睿智，肩负起治理霍乱的责任，因为其医术而远近闻名，甚至在乌尔比诺死后，瞻仰他的人简直要踏破门槛。而阿里萨常常情绪激动，咄咄逼人，有时候连代笔的工作都会写成情诗。乌尔比诺的爱是水流，阿里萨爱是火焰。和阿里萨在一起那种灼眼的爱情，仿佛时刻都在战斗，根本不值得骄傲。而和乌尔比诺在一起，费尔明娜可以卸下战斗的铠甲，做一个相夫教子的妻子，做一个沉静温婉的女人。

可问题在于，费尔明娜，是天生的女武神。

勇者的爱束缚了费尔明娜。她可是能够为了爱情对父亲以死相逼的费尔明娜，她可是能够独自一人自如穿行在治安极差的集市的费尔明娜，她不就不该被困在锅炉灶台中啊。

婚姻中的每一个细节，都是在挑战费尔明娜。从被逼吃茄子到不得不学竖琴，从要生几个孩子到茶水有窗户味儿，乌尔比诺自认为给了费尔明娜优渥平静的婚姻生活，便总是柔和地去控制费尔明娜。他的爱是水，但是水滴石穿。勇者对婚姻的理解是传统的，认为组成家庭是人的责任，而维系家庭必然要牺牲个体。而他是绝对传统的人，他必须让费尔明娜作出牺牲。曾经裙摆飞扬，自由自在的小怪兽，必须在和善的微笑面前，收敛起自己的爪牙，度过平凡的一生。

龙与勇者孰是孰非，其实在于费尔明娜本身。如果费尔明娜是朵娇嫩的花，那么无疑乌尔比诺更适合她，他的爱是花儿的保护伞。她需要的就是在晨曦中守望着丈夫，用母爱去教会自己的孩子生活。可是费尔明娜是荆棘，她的生命蓬勃有力，她应该过得是一种肆意潇洒的生活，而不是被束缚在一栋华美的别墅中。

恶龙虽然带走了公主，但也从来没有伤害她。而勇者给了公主一个家，却没问过公主愿不愿意。

霍乱时期的爱情读书心得篇二

1. 霍乱就是爱情，爱情就是霍乱，所以，男主人公阿里萨一生得了这种病：爱情霍乱，阿里萨对达萨的爱情贯穿一生。首先，年轻时的爱情可以在一个男人的内心里安放一生，而且从来没有变过。这个爱情只是属于阿里萨一个人的，这种宿命让人觉得很苦很压抑，没有一天让人觉得幸福和快乐。

2. 这部小说让我对男人，不，应该是某一部分男人对于爱和性的思考，也就是，一个男人可以和女人有性，但不一定会有爱。在男人的世界里，爱和性是可以分开的。阿里萨把自

己的爱情留给了达萨。

年少时的一见钟情，通信往来，可他们没有真真实实的面对面交往过、了解过，女主人公结婚生子过着幸福的人生，而男主人公一直幻想着可以娶到女主人公，哪怕到了生命的尽头也是这样想的。

男主人公好执着，这样的执着，怎么说，一个字苦，两个字是太苦，人生意义和快乐就在等着那一个人，而那个人却浑然不知。男主人公有没有想过他所有的坚持和等待也许会是一场空呢？我想他不会这样想。男主人公自己也说：爱情就是他的宿命。只是，换做谁，没人想用一厢情愿的方式去消耗自己的一生，没有回应的爱情，总归是在绝望里过着每一天。

霍乱时期的爱情读书心得篇三

我一直认为散文或者小说是没有办法达到诗的自由，无论是有制式要求的十四行诗，还是五七言绝句的中国古代诗，在看似严格的字数要求下达到了一种并非刻意的自由表达，因为精炼所以只能飘逸，传达只能点到即止，这是我第一次在长篇小说中读到真正意义上的自由和浪漫，不是用混乱的性和破格的行为标榜的自由，也不是用情话和裹了蜜的爱情扮演的浪漫。

想来自己挺无知的，在读《霍乱时期的爱情》之前我没看过《百年孤独》也没去了解加西亚·马尔克斯，仅仅知道他是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这种无知导致我在翻开这本书之前并没有做阅读严肃文学的心理准备，以为会获得一段很轻松的阅读体验。就像是一个穿着t恤，牛仔裤，夹脚拖鞋，头也没洗牙也没刷的人被拉着去了一个衣香鬓影的酒会，很尴尬，感觉自己的准备不足是一种不尊重。我想要用“好”来形容这本书的内部结构，但这种简单的夸赞也是一种不尊重，这本书结构上的好有一种浑然天成，每一个情节，时间点的交叉都让你觉得作家的笔写到哪儿，即那段故事就是绝对必须要

发生的。作家握着主角的命运，指引他们如何思考，玩弄着每一个字。

在读到某个换做其他作家会刻板式描述的情节时，我其实带着一种侥幸的期待，想看看他会如何写，是会一样的落俗，还是为了标新玄机而做出什么技巧性的动作。但都没有，一切文字都很流畅的溢出来，就连所有转折也都润滑的像抹了黄油一样。

普通作家会依靠着形容词，描述性的语言让你形成画面感。

好作家会让你形成空间感，所有人物和居所像是在你脑子里建了一个3d的模型。

一流作家会让你形成一个新的宇宙，涵盖宇宙，历史，遥不可及的古老国度的风土人情，书中主角性格里的每一点小狡猾，踏在地板上的鞋跟都在表达着骄傲。运河上的风，书上的鸚鵡，那时代新妇们涂抹在脸上的白铅，由于衰老已经变得光秃秃的耻骨。

时隔一年多又重新写读书笔记这件事儿是因为一个很恰当的巧合，恰当的巧合就是这件事儿的发生让我不觉得意外，而是会感觉到了这个时刻我应该遇到这个人，我应该这样去做。

霍乱时期的爱情读书心得篇四

我承认，第一遍没有读懂，曾经以为的爱情是忠诚，而忠诚的标签当然是肉体的纯洁，人心太复杂，瞬息千里，尤其在这个男人的世界里，女人必须使尽浑身解数与全世界搏斗，把全天下的男人都当作敌人，只需要斗赢一个就知足了。女人总是像缉毒犬一样的警觉，把一生的精力都耗在那个男人身上，最后发现他的身心全都在游走，忠诚便是那包裹着帆布的钢锥，扎在心里慢慢地疼。

再看一遍时，我又年长了快十岁，终于理解了阿里萨的爱情，他在灵魂深处为费尔明娜忠贞一生，一颗爱她的心从来就没有变过。哪怕她老了干瘪了，他依然那样炽热，他和很多女人有过关系，却从未背叛过他的爱情。

从此我懂得，真爱无关乎肉体，就像口渴了要喝水一样是人的生理需求，那个忍你，让你，迁就你，时时刻刻想着你，为你买东西只求最贵不求最好的人，那个把自己吃过的美食要带你吃一遍，那个对你毫无保留的把人生交给你的男人，就是今生唯一的遇见，他没有能力读懂你，却愿意花一生时间来陪你。

这一切都只关乎心。

霍乱时期的爱情读书心得篇五

最近借了朋友新买的书——《霍乱时期的爱情》来看，昨天刚刚看完，就想写篇读后感，不为别的，就是想把自已的感受用文字记录下来，以免时间长了便什么都忘了。

读着《霍乱时期的爱情》，尽管作者在其中以乌尔比诺、费尔米娜。达萨和阿里萨之间的爱情故事为主线，给我们描述了很多种爱情，但是在我看来，这本书里描述的不仅仅是爱情，还包括历史和人在老年。

关于爱情，从总体来看，书中描述的爱情包括幸福的爱情，贫穷的爱情，高尚的爱情，庸俗的爱情，粗暴的爱情，柏拉图式的爱情，放荡的爱情，羞怯的爱情……甚至，“连霍乱本身也是一种爱情病”，如此种种，几乎囊括了所有的类型，而且每一种都描写得透彻，描写得一针见血。但只有主人公费尔米娜、达萨、乌尔比诺的爱情故事是主线，就如同一条河流，贯穿于小说的始终，如河流一样涓涓而流。其他的爱情，有阿里萨像捕猎似的获得的各种类型的爱情，也包括乌尔比诺与林奇的短暂爱情，这些就像河流中偶尔突出的一块

块石头，即使在河流中也会形成小小的漩涡，但是却不能阻止河流继续向前流淌。就如同我们的婚姻生活，也许中间会出现一些影响其顺利进行的因素，比如现在最常见的所谓第三者插足，但是只要婚姻的双方，爱依然存在，那么我相信婚姻仍然可以像河流一样一直流淌下去，那些小小的漩涡，终将会被河流丢在历史中，而真爱永恒。就像阿里萨对费尔米娜一样，爱一直在，也终究陪伴他们到生命的尽头，一直到“永生永世”。

关于历史，在所有爱情的描述过程中，作者也展现了哥伦比亚的历史。内河的容颜的改变与阿里萨爱情心理的变化形成一种鲜明的对比关系。在他年轻的时候，为了忘却被费尔米娜拒绝的痛苦，他踏上了内河航行，当时的河岸随处可见的短嘴鳄、河牛、河里丰茂的水草，茂密的热带雨林都喷发着勃勃生机，而那时的阿里萨却是已经痛苦不堪，心灰意冷；随着时代的变迁，科技的革新，人类的贪婪，到阿拉萨老年以后，为了费尔米娜再次踏上内河航行时，河岸两旁存留的只是光秃的树桩、零星的仅存活于动物园的动物，轰鸣的飞机、冒烟的汽车，大批的捕猎者，污染的河水……可是这也没有能让他有任何心情不快，相反，由于能和费尔米娜一起旅行，阿里萨的心情很是高兴，在因霍乱而不能上岸时，他仍然没有感到沮丧，而是告诉船长一直航行下去。

关于老年，小说开头就讲了乌尔比诺好朋友的死亡，死亡原因是对老年的各种征兆的恐惧和不安，无法面对老年的各种不堪，以至于用死亡来拒绝这种不堪，维持所谓的一生的尊严。再到后面，乌尔比诺在年龄已经很大的情况下还爬高捉鸟而不幸摔死；阿里萨其中一个情人说，我们都有一股秃鹫的味道，正如作者说描述的，那是人年老的时候所发出的一种酸腐的味道；还有阿里萨自己因不想承认自己老了的事实，而在医病的时候拒绝相信医生的话，而自欺欺人地说自己很快就好了，绝对要不了医生所说的三个月等等，都展现出了人对老年在心理上的拒绝。但同时，我们又看到了老年人热爱生命、回归青春的希望。在小说最后，费尔米纳早已枯萎

的爱情又被激活，且渐渐灼热起来，费尔米纳与阿里萨在半
个世纪后终于走到了一起。在内河航行的日子里，两位老人
如患上“霍乱”一般迷醉，他们的爱情似乎冒出了腾腾的蒸
汽。这简直就是爱情挑战死亡、青春活力冲击生命极限的神
话。这让我们感到老年并不可怕，只要仍然有所坚持，老年
依然可以有爱情，而且这种感情没有期限，如果非要给它一
个期限的话，那就是阿里萨“在五十二年零十一个日日夜夜
前就准备好的答案”——“永生永世！”

霍乱时期的爱情读书心得篇六

作者加西亚·马尔克斯，《百年孤独》也是他的作品，了解不
多，不做赘述。

这让我想起在影评中看到了著名哲学家金岳霖先生的故事，
他终身未娶，总是“逐林而居”，这个“林”是林徽因女士。
即使是在林女士已经去世，她的先生梁思成又娶了第二任太
太的事实面前，他也没有改变对林女士矢志不渝的执念，他
仿佛在用剩余的生命等待，等待死亡或者能给他一个公平的
开始。他们或许是同一类人吧，但终究是少数，不然又怎么
只是出现在书中呢？有时候书本的力量大抵如此：让人带着
幻想重温美好。

“爱情不过是个幻觉。”美丽的费尔明娜总是这样说。某一
日在人声鼎沸的集市，蓦然回首再见到年少时疯狂爱慕的面
孔，她突然失去了所有感觉。“就是这一刻，我觉得我不再
爱你了。”她决然离去，剩下呆立当场的佛罗伦蒂诺，仿佛
从天堂直落地狱。这种流逝，连神也不能挽回的流逝，让那
些心心念念以为永远的承诺可笑得像个谎言。爱一个人不需
要理由，不爱一个人同样也不需要理由。

那只是漫长一生的开始。她结婚、怀孕、生子、儿女成群，
都是和另一个男人完成的；她的微笑她的哭泣她的恼怒她的
娇嗔全部为另一个男人绽放，与己毫无干系。最快乐的事，

就是借着镇上公众活动带起拥挤人群的掩饰，远远地、肆无忌惮地欣赏她娇美的容颜；最多最多，在擦身而过的时候，脱下礼帽轻轻说一句：晚上好，乌尔比诺太太。于半个世纪的守望里，唯一有勇气说出的话。

“我会等她，等到她的丈夫去世。”“可是你们都还年轻。”“没关系，我会等下去。”

“我不怕死，我只怕自己变老，她的丈夫看起来越来越年轻，而我的样子却越来越憔悴了。”

“费尔明娜，我等这一天等了51年4个月08天。”“爱情不过是个幻觉。”“对我来说，它是真实的。”

他们终于在她的丈夫去世后得以再次携手倾谈，然而半个世纪已经过去了。两个老人，干枯消瘦、垂老熠熠，相携走向花园的那张长椅，长椅上50年前他刻下的“fermina”还清晰如昨，物是，人未非；上天垂怜，我们都还活着。

她恐怕早已忘了当初拒绝他的理由，在婚姻层出不穷的烦恼中偶尔探出头呼吸她也会设想另一种可能：假如我那时嫁给了他.....但一切竟是设想，浮光掠影般跳跃着，须臾消失不见。她也终未想到53年后他们又走到了一起，在黄黑相间的霍乱旗帜下，孤独漂于长河的邮船上，笨拙僵硬地在对方枯朽的身体上喘息。

而那可怜的人佛罗伦蒂诺，为了那一眼，保持“童贞”53年，尽管有太多女人在他的生命中出现，他甚至有一个癖好——把和那些女人的故事记录在一个本子上。很有趣，那些女人大多为寡妇。（我很好奇故事发生地，但从书中，只知道应该是南美洲，一个曾属于西班牙的殖民地，也或许仍旧是作者杜撰出的那么一个地方。）令我惊讶的是，书中有那么多寡妇，那么多愿意为了自由、享乐抛弃名誉，敢大胆享受生活。书中还有这样一句话：人腰部以上是灵魂之爱，腰部以

下是肉体之爱。男主坚守了灵魂只属于挚爱的人，却用肉体慰藉了更多的人亦或是慰藉自己。

“那究竟是什么呢？爱情。。。哦，爱情，爱情是最困难的事。。。 ” 费尔明娜如是说。“原来爱你是我一生的宿命。” 佛罗伦蒂诺如是说，他早在53年7个月11个日日夜夜之前就准备好了答案。

那么爱情究竟是什么，一千个人怕是有一千种答案，于我来说我并不知道如何去定义这个如今被大家常常挂在嘴边的词，只能说看完这本书我知道了，哦，原来世界上还有这样一种爱情。经典读物的意义就在于此吧，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让人带着幻想重温不曾拥有的美好。

霍乱时期的爱情读书心得篇七

又回到我的效率问题。《霍》并不以情节取胜，和《百》相同，进度中的任何一次中断都不足以引起对之后情节的好奇。但与此相对的是，无论何时从何处接续，抑或任意翻开一页，我总能毫无障碍的阅读下去。引起我兴趣的不是还会发生些什么，而是当下文字所描绘的无限逼真的人物个性和相对处境，由于进行了拉美式的夸张，这种现实赢得了一个响当当的名号——魔幻现实。身心舒畅时每天十来页，疲劳低落时每天三五页，缓慢享受这一过程真真是极好的。

情节说来也很简单，可以用一个没有逗号长句来概括——这是一个男孩儿因为年少时与相互爱慕的女孩儿因种种原因分离而后苦苦等候半个多世纪最终重逢的故事。看起来像是琼瑶式的苦情戏加上大团圆的结局，事实当然并非如此。我看到的不是男女主人公心心念念、自怨自艾、梨花带雨、伤春悲秋，而是途径懵懂初开的童年、变幻莫测的青年、渐趋平和的中年、颓然老去的暮年，各自穿越时间长廊抵达彼岸的

人生历程。而这样的人生除去一些文学夸张的成分，正是我们每个人的已然走过而且有待完成的普通人的一生。有人说这是一部爱情的百科全书，囊括了爱情的所有表现形式，我则更倾向于把它看作人生的百科全书。岁月在每人身上镌刻下不同的印迹，而重合的部分则被马尔克斯悉心撷取，投射在了三个主人公(还有女主人公的丈夫)平凡而又传奇的一生当中。我一直认为，好的文字是让别人了解你的同时，看到他自己。马尔克斯就是这样一面充满魔力的镜子，他拨开世俗世界的重重迷障，让你直面赤裸裸的现实，备受煎熬，勉力挣脱，心魂甫定，喟然长叹，而后重新点燃生活的勇气，整装待发，扬帆起航。

马尔克斯极尽荒诞之幽默以免男主人公坠入感情挫败的无底深渊，使得时隔半个世纪他重新站在她面前的.一幕好似一个滑稽的笑话。但正如长大后的麦兜所言，现实一点都不好笑，错过便是错过，失败就是失败，甚至没有一句辩白，没有半句解释。自此的岁月，他在幽暗逼仄的回廊徘徊，在空荡荒芜的原野行走，在黎明的窗舷下吞咽苦涩的浓咖啡，在日暮的甲板上谛听汽笛的呜呜声。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命运之轮来回碾压，黑暗的重量让他喘不过气来。万念俱灰之际，光线缓缓浮上地平线，暖意渐渐收拢过来，天使和魔鬼竞相为他指引道路，他在高耸的云端和湿热的泥土间颠沛起落。居住在同一个城市，他望向十八岁时高傲的光环渐渐陷入琐碎的平庸，自己却在不停更换着伴侣填补爱的空洞，在这间隙之中见证时间无情的流逝，等待远在大地的尽头。幸运地，他等到了。千回百转之下，在她的丈夫罹难的葬礼上，他又获得了重申爱情的权利。这时，他年少的炽热早已荡然无存，骨子里的阴郁气质也早已烟消云散，生活积淀的睿智帮助她摆脱了丧偶的苦痛。他们踏上了也许是生命最后一天的旅程，过往的情愫在夜半的船舷上渐次复苏，在死神的阴影下共享迟到半个世纪的温馨。他们燃起与垂垂老矣截然相反的雄心，像孩童一般挥舞爱的旗帜。

更多相关

霍乱时期的爱情读书心得篇八

爱情究竟能经得起漫长的婚姻生活的考验吗？作者对费尔明娜·达萨与胡维纳尔·乌尔比诺医生的一些生活细节的描述可以揭示答案，即每天早晨，费尔明娜·达萨都在侧耳听着医生因早起带来的任何一点声音，认为对方是故意要吵醒她，以此来埋怨对方；婆婆布兰卡夫人有点类似中国封建时代的家长，思想守旧、固执、控制，以及几个小姑子的愚昧无知、上流社会的虚伪，这一切都让三年蜜月期后的婚姻生活变得异常艰难，用书中的话说就是“比起婚姻中的巨大灾难，日常的琐碎烦恼更加难以躲避”，他们共同生活中学到的唯一知识就是，智慧往往在已无用武之地时才来到我们身边。不过，最终，经历了生活习惯的磨合、医生的背叛、为社会事业的贡献与付出，他们的婚姻走到了最后。

书中有很多关于历史的用词，比如“解放者”“殖民者”“内战”“自由党”“保守党”等等，以及南美的风俗，亚马逊流域的原始风貌，对这一部分我欠缺相关知识，不能准确掌握那样一个国家的那样一个时期。让我印象深刻的是最后一次航行中所看到河边环境的变化，动物的灭绝，森林的消失，河流的枯竭，显示了人类的贪婪。

时间跨度两个世纪，等待了五十年的爱情，最终在两人七十多岁才接受了彼此。我们的爱情总是因为这样那样的原因而受挫，周围人的看法，整个社会的主流价值，父母的影响，甚至霍乱引起的恐惧都可能会让一段本该美好的爱情悲剧的结束。年轻时的达萨因为单亲父亲望女成凤心切，被迫过起了家、教会学校两点一线式的封闭式生活，在本该活泼好奇的年纪，压抑了天性。在这种孤寂的生活中遇到了一个每天等着自己的男孩，青春懵懂的她渴望一段爱情，再加上睿智的独身姑妈的帮助，几经波折与阿里萨展开了书信往来，也开始了一段在两人心里分量与感受完全不同的所谓的爱情，甚至在两年多的时间里只见过一面，情书成了唯一的联系，并且在书信中私定终身。

然而，婚姻从来都不是两个人的事情，无论是中国还是南美，想要女儿嫁入贵族的父亲是不会接受弗洛伦蒂诺·阿里萨这样一个穷酸样的女婿的，劝阻失败的父亲恼羞成怒，由此开始了长达三年的忘却之旅，而就是这一次旅行也让费尔明娜·达萨成熟了，知道自己想要什么了。所以，通过书信往来的所谓爱情终于在一次见面中化为乌有，达萨最终选择了风度翩翩的古老贵族胡维纳尔·乌尔比诺医生，带着一些愧疚。弗洛伦蒂诺·阿里萨经过了痛苦的折磨，生命的考验后，终于明白，爱情也是需要物质基础的，需要社会地位的支持，由此开始了他的长达五十一年等待和事业上的努力拼搏，以及大量的阅读和写作。

为了减轻等待的痛苦，他开始了混乱的性生活，书中人物不多，最多的可能就是那些弗洛伦蒂诺·阿里萨的情妇们了，他与各类不同的女性，甚至包括老人和小孩，用这种变态的方式来满足自己的欲望，其实也是在以极端的方式在惩罚自己。无论爱上多少人，最终都没人能占据费尔明娜·达萨在他心中的位置，这是始终没能触碰的底线。一切都是为了等待费尔明娜·达萨。或者是：不仅没有爱情能够幸福，与爱情背道而驰也能够幸福。

让我不能明白的是，本书全篇没有分章节，是一气呵成的吗？另外本书开头为什么要写一个死去的残废军人和他的遗书，这件事与全书有什么关系？对胡维纳尔·乌尔比诺医生产生的影响到底是什么？最后，我始终不能理解这个大团圆的结局，费尔明娜·达萨怎么可能爱上阿里萨？她怎么能将“一个影子”，“一个可怜的人”的角色转变成爱人？的确，如今年迈的弗洛伦蒂诺·阿里萨早已不是当初那个瘦弱、沉默的孩子，如今的他睿智，博学，可是她也知道阿里萨对她的感情是持续了半个多世纪的，还是基于年少时的爱情，他爱的还是那个花季少女的她，那为什么还要五十多后才又接受？弗洛伦蒂诺·阿里萨究竟是爱情，还是执迷？他对她也有很多欺骗，比如他说：我为你保留了童贞。

依我看，还是印了弗洛伊德的话：一切兼是性。作者：大蓝
啊